**中 華 大 學**

學 年 度第 學期 碩 士學位 考 試 申請 表暨 委 員 名冊

#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人： 學號： 學系(學位學程)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論文題目(中文): | | | | | |
| 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請系( 學位學程) 查列：  一、 修 業 滿 一 年 。  二、 修 畢 各 系 ( 學 位 學 程 ) 規 定 之 應 修 科 目 與 學 分 數 ( 附 歷 年 成 績 單 ) 。三、 已 完 成 論 文 初 稿 者 。  四、 符 合 本 系 ( 學 位 學 程 ) 訂 定 之 條 件 。  五、 105 級 起 之 學 生 必 須 完 成 學 術 研 究 倫 理 相 關 學 習 課 程 ( 附 修 課 證 明 影 本 )。  ※ 學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簽章： | | | | | |
| 考 試 委 員 | | | | | |
| 職稱 | 校內外  委員 | 編號 | 姓名 | 學歷  (學位) | 經歷  (服務學校)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１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(請於職稱欄加註指導教授#、召集人\*)

２. 考試委員如已經核備者，僅填其職稱、編號、姓名及最近之經歷。

３. 考試委員如係首次聘請者，請詳填其學歷、經歷；現職為教授、副教授者其初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月及證書字號亦請在經歷欄中註明以便建檔。

# 指導教授簽名： 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名： 日期：

BA2-4-043-B